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6/26

增进和保护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

又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还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其他所有有关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食物权的 2010 年 3 月 24 日第 13/4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7 号决议和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7 号决议，尤其是 2012 年 9 月 27 日关于增进和保护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的人权的第 21/19 号决议，

决心促进对《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的恪守，

强调迫切需要在 2015 年之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以促使每一个人实现发展权，

欢迎大会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22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14 年为国际家庭农业年，

感到严重关切的是，饥饿与贫困一样，依然主要是农村的问题，在农村人口中，生产粮食的人反而遭受着严重饥饿；震惊地注意到，75%的饥民生活在农村地区、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地区，50%的饥民为小农户、传统农民和自给农民，这些人特别容易陷入粮食无保障、营养不良、被歧视和受剥削的境地，



确认贫穷、气候变化、以及缺少土地、水、发展和接触科学进步的机会对农村地区的生计影响尤其严重，

确信需要进一步保护和实现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的人权，

欢迎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1/19 号决议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19 日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¹ 尤其是各国政府、区域集团、民间社会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

注意到 2014 年 4 月 8 日和 9 日在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学院举行的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的权利问题专家研讨会，来自学术界、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各国(作为观察员)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专家出席了研讨会，

考虑到这一议题的发展情况，

1. 决定负责就联合国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权利宣言草案进行谈判、最后定稿并将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工作组应在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第二届会议；

2. 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在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之前，与各国政府、有关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各区域集团、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制、民间社会、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代表、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专门机构进行非正式磋商；

3. 又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在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讨论、包括对咨询委员会提出的宣言草案所作的讨论以及有待举行的非正式磋商的基础上，拟订一份新的案文，提交工作组第二届会议审议并作进一步讨论；

4. 请各国、民间社会 and 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为工作组的工作作出积极和建设性的贡献；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工作组履行任务提供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

6. 请工作组就取得的进展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供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报告应作为正式文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

2014 年 6 月 27 日

第 39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9 票对 5 票、1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¹ A/HRC/26/48。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埃塞俄比亚、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捷克共和国、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国、利坚合众国

弃权:

奥地利、博茨瓦纳、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科威特、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